

松原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拟定全市机关公务用车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公务用车编制和总量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核定、更新、配备标准、调配、报废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和承担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5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较上年无变化。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7.55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32.02 万元。增加原因为增加人员。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67.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67.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5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3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7.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5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4.80 万元，占 96%；

公用经费 2.75 万元，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50 万元，占 7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5 万元，占 16%；

卫生健康（类）支出 2.57 万元，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5.63 万元，占 8%；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公用经费 2.75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产。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5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3 万元。本单位支出均为基本支出，大部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当年的预算任务基本完成。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